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906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

被告 昇旺商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昇旺商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旺公司）、曾建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林鑫川於原告起訴後已變更為伍維洪，伍維

01 洪並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聲請
02 狀在卷可按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03 四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0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
06 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548元，及
07 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4%計算
08 之利息，暨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
09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
10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110年8月4日具狀
11 變更上述違約金之起算日為「110年5月1日」，參諸前揭規
12 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13 五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昇旺公司於107年7月17日邀同被告曾建綺為
14 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
15 書，並於108年7月4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，向原告申請
16 貸款170萬元，原告乃於108年7月30日撥款170萬元，約定按
17 原告資金成本加碼4%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5.84%），如遲
18 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
20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昇旺公司自110年4月30日
21 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餘217,548元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被告已
22 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；而曾建綺
23 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契
24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
25 所示。

26 六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27 七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28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
29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
3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
31 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

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 計	2,320元	